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書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師大運院字第 107000061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承辦單位：運動與休閒學院

承 辦 人：黃筠小姐

聯絡電話：3475

電子信箱：fukami0805@ntnu.edu.tw

主旨：有關本院辦理「108 學年度日本名櫻大學學生交換申請案」，敬請轉知所屬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與名櫻大學「人間健康學部」簽訂完成學術合作協議書以及學生交換留學協議書。

二、名額共計：1 名。

三、本院學生申請名櫻大學人間健康學部學生交換之條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必須是本院在校生，並已修習至少兩個學期。

（二）學生英語能力成績須達多益 550 以上。

（三）學生須具備基礎日文能力。

四、交換期間：一學年(108 學年度)。

五、申請學生應繳納下列資料以及證明文件乙份：

（一）一千字以上之中文自傳(含出國學習計畫)。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三）英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四）基本日文能力證明(日語檢定或是修習日語課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截止日期：請學生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運動與休閒學院辦公室黃筠專

任助理。

七、遴選方式(採二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由學院審核學生申請文件 (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為一位，將直接薦送此學生)。
- (二) 第二階段：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超過一位以上，將另行公布面試時間進行甄選。

正本：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副本：運動與休閒學院

